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六月

重要提示

本基金经2012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募集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2】1072号）和2012年6月7日《关于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》（基金部函[2012]120号）的核准，进行募集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生效。

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，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。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、义务的法律文件。基金投资人自然是合同项目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，并按照《基金法》、《运作办法》、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基金投资人放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。

基金管理人保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《招募说明书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，诚实信用，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并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，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、新股增发和新可转债券申购，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，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对认购（或申购）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，获得基金投资收益，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。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：因整体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；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，以及本基金拟real化双边上限中产生的与标的指数和指数跟踪相关的风险，等等。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基金，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本基金拟发起式基金，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，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。当发起份额持有期限满3年后，发起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发起份额。

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，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，也有可能损失本金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及《基金合同》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

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，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5月8日，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。（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一、基金管理人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

1.基金管理人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－42891（集中办公区）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－43楼

设立日期：2001年4月17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晓艳

联系电话：400 881 8088

联系人：管理

注册资本：12,000万元人民币

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，证监基金字[2001]4号

经营范围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

2.股权结构：

股东名称	出资比例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	1/4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/4
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/4
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6
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/12
总 计	100%

（二）主要人员情况

1.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赖泽宇先生，工商管理博士，董事长，曾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（筹）副主任委员、